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udian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阊门北码头 28 号, 215001

No.28, Beimatou, Changmen, Suzhou, China, 215001

Tel: +86(512) 68260200 Fax: +86(512) 686291999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计慧萍、华文菁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 1、《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2017年10月26日《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公司2017年1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6、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7、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

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公司北一楼培训教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

公司向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供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数据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57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362,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753%。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或其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对《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5,362,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该项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17年12月5日